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

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的 静安区 2024 年度楼宇分项计量系统维保工作(兴业太古汇等)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6日

说明：1、根据财库【2020】46号文的相关规定，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），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（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）。

2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-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（查询时间为开标前一周内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）。3、未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均不予价格扣除。